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第一條 目的與範圍

- 一、本公司為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特訂定本政策。
- 二、本政策的適用範圍不僅及於客戶的個人資料，也包括供應商或本公司、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之訪客、產品或服務之使用者、企業客戶及承包商之員工、應徵者、造訪本公司之訪客、投資人、簽約及訴訟對象等，以下簡稱您)之個人資料，皆適用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範圍。

第二條 定義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各項個人資料會因蒐集使用之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二、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當事人權利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四條 個人資料蒐集與保留

- 一、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1. 本公司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本公司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三、本公司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 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3.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4.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5. 本公司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六、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

在此限。

- 七、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違反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十、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十一、本公司違反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五條 個人資料使用

- 一、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 經當事人同意。
 - 6.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8.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二、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三、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本公司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經當事人同意。
7.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五、本公司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六條 安全管控機制

- 一、本公司知悉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本公司將即時進行處理與調查，並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如符合一定通報範圍者，應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 二、前項應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之擴大，及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 三、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七條 落實個人資料隱私保護

1. 本公司將定期針對所有人員皆進行隱私權保護之訓練，並評估訓練之有效性。
2. 本公司對於隱私權保護採取零容忍政策，任何人員如有違反，將依本公司行為準則進行相關懲處，並視情節輕重依法送辦。

第八條 舉報

如有發生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的事件或情況，以及發現可能有違反本隱私權政策之情事，本公司之員工、外部單位或自然人，皆可透過隱私權保護專線，進行申訴或舉報，我們將嚴格保護舉報人之相關資訊，以維護舉報人之權益。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